

新县教育局文件

新教字〔2023〕97号

签发人：李建章

新县教育局 新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方案

根据《信阳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教体基〔2023〕13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新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请各学校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深入贯彻各级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

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营造风清气正、阳光公平的招生氛围和良好教育生态，让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基本要求

（一）全面推行信息化招生。我县继续推广使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线上开展学生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发布等工作，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各学校提早熟悉系统、回顾录取流程，全面核查系统内学校条目，比对学校名称、学校标识码等基本信息，做到及时查缺补漏。同时各学校应尽早向家长宣传到位，每位入学新生均需登录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否则无法录取，无法注册学籍；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在所属报名点网上报名及填报虚假信息的学生，视为自愿放弃学区内就学资格。

（二）坚持义务教育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及房户一致优先入学原则，构建面向每一位适龄儿童的教育服务体系，切实维护中小學生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

（三）按照《义务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文件要求，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四）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加强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和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学校不得将各种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

三、招生办法

1. 新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招生遵照“免试、划片、就近”的原则。根据《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体基〔2023〕131 号）的文件精神，各中小学校要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服务范围内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2. 依据有关政策保障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和优抚对象子女按时入学。

3. 严格控制班容量，不得超计划、跨范围招生。

具体步骤为：

县城区

（一）初中段（七年级）

初中段新生招生遵照“免试、划片、就近、分配”的原则进行。在初中生源区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直接升入相应的初中。具体步骤为：

1. 审核

（1）凡参加 2023 年小升初的学生，必须是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备案的六年级学生。城区各学校负责审核城区内本校六年级学生小升初有关资料。

（2）小学毕业生毕业所在学校与生源区初中配合好辅助六年级小升初学生在线完成“河南省初中招生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采集。

(3) 各学校在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报名相关信息和资格审核。必要时，相关材料信息核查由学校对接有关职能部门统一办理。

(4) 持有城区户籍，现小学在外地就读，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确需回城区就读初中的学生，其监护人要向县教育局提供个人就学申请、原就读小学学籍证明、城区户籍及现住地房产证明等材料，于8月10日前交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登记。

(5) 各初中录取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录取结果，对不符合本校录取条件的学生报名信息予以退回、删除，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以免影响学生到其他学校就读。

随迁子女提供：

父母在城区的居住证、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所涉及的证件材料原件经学校审核无误后，复印件必须经家长认真核对确认，由家长、班主任、校长签字后方可生效，在规定时间内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基础教育股对各学校上报的学生信息逐一进行审核，分类作出详细统计，材料由基础教育股存档。

2. 分配

新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小学毕业学生统一进行分配，小学毕业学生在8月20日后（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到小学毕业所在学校领取初中入学通知书，并按通

知书要求到所分配初级中学报到。具体分配程序是：

(1)持有城区户籍，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县教育局基教股备案的小学毕业生，按照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原则，分配到相应的初中学校。

(2)非城区户籍的学生，鼓励返回户籍所在地接受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可享受优质高中分配到校指标的政策。对证件齐全的随迁子女，如所在学区学位已满，由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统筹安排到其他相对就近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3)城区购有住房，孩子随父母居住在城区并在城区内小学就学、在学籍管理部门备案的，法定监护人应出具户籍证明、城区内房产证，在原就读小学进行登记；各小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基础教育股进行申请登记，可分配到相对就近学校就读。如果所在学区学位已满，则由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二) 小学段（一年级）

1. 招生对象：在城区行政区划内实际居住，且年龄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和随迁子女。

2. 具有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在8月20日至8月25日(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到户籍地学校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携带以下证件：

(1)与现家庭常住地址一致的户口簿；

(2)与常住地户口簿地址一致的房产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据等材料）；

3. 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如需在城区小学就学的，在 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到居住地所在小学报名登记。报名时携带以下证件：

父母在城区的居住证、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三）部分公办中小学在招完所属服务范围内具有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以后，辖区内非城区户籍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进行抽签派位试点，直至完成招生计划人数。对于参加随机派位未被录取的学生，由新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四）学前教育毕业所在校（园）与生源区小学配合好辅助小学一级新生在线完成“河南省小学招生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采集。

各乡镇学校招生范围为所在乡镇行政规划区适龄儿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全面推进“阳光招生”，县教育局成立新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规范报名秩序，加强业务培训。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划定的学区范围、实际常住地认定暂行办法和报名流程，组织新生报名登记。对报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做好答疑工作并及时向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和小学毕业生所在学校反馈信息，切实为新生报名提供保障。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校要围绕招生政策制订具体实施办法，通过网络、电视、广播、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对招生政策

进行解读和宣传，使之家喻户晓，获取社会支持和家长理解，努力营造招生工作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规范招生行为。坚持“免试、划片、就近”的招生原则，严格按县教育局下达的计划招生。严格控制“大班额”，原则上小学一年级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七年级班额不超过50人，严格实行“阳光分班”，严禁任何学校以各种名义“掐尖”招生。

（四）加强学籍管理。各学校要及时为学生建立电子学籍，要严格执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和“公办不择校、同城不借读”的原则，按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做好学籍信息登记、学生转学、休学工作。

（五）设立咨询、举报电话。咨询电话：0376--2960181，接受家长和社会咨询；举报电话：0376--2979502，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 附件：1.新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2.新县城区学校招生计划及生源学区划分
3.新县乡镇学校招生计划及生源区划分
4.新县城区生源学区划分图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1

新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建章（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黄海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尉开松（县教育局党组成员、招考中心主任）

成 员：管 乾（基础教育股股长）

刘立峰（教育督导室主任）

蔡 云（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邹 杰（信访室主任）

甘道全（法治教育安全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基础教育股，黄海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管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新县城区小学招生计划及生源区划分

学 校	招生计划	生源区
新县城关第一小学	180	7 区
新县城关第二小学	180	8 区、9 区
新县启福小学	180	6 区
新县福和希望小学	180	3 区
新县首府学校小学部	225	4 区
新县光彩学校小学部	180	11 区
新县宏桥小学	405	2 区(依据双方自愿,可招收其他学区学生)
新县新星小学	450	5 区(依据双方自愿,可招收其他学区学生)
新县新集金水小学	90	1 区
新县复羚未来星学校	90	辖区内小学所在地方圆 2 千米
新县第四小学	135	10 区
合计	2295	

新县城区初中招生计划及生源区划分

学 校	招生计划	生源区
新县第一初级中学	800	4 区、5 区、6 区、7 区、8 区、9 区
新县第二初级中学	600	1 区（不同意在三中就读的学生）2 区、3 区、4 区
新县第三初级中学	1000（含金兰山校区 200）	1 区（依据双方自愿，可招收其他学区学生）、4 区
新县首府学校初中部	400	4 区（原则上只招本校学生）
新县光彩学校初中部	400	10 区、11 区
合计	3200	

注：城区学区划分区域见《新县城区学区划分》图。

附件 3

新县乡镇招生计划及生源区划分

序号	乡镇	招生计划（预分配）		生源区
		初中或一贯制 初中部	小学或一贯制 小学部	
1	代咀一贯制	60	60	行政区管辖区域
2	周河一贯制	50	40	行政区管辖区域
3	沙窝镇	200	250	行政区管辖区域
4	八里畈镇	200	150	行政区管辖区域
5	浒湾乡	150	150	行政区管辖区域
6	吴陈河镇	120	100	行政区管辖区域
7	千斤乡	200	220	行政区管辖区域
8	沙石一贯制	40	40	行政区管辖区域
9	苏河乡	120	150	行政区管辖区域
10	卡房一贯制	40	40	行政区管辖区域
11	陡山河乡	100	130	行政区管辖区域
12	郭家河一贯制	60	80	行政区管辖区域
13	陈店乡	100	120	行政区管辖区域
14	箭河乡	120	150	行政区管辖区域
15	酒店乡	60	90	行政区管辖区域
16	田铺乡	30	30	行政区管辖区域
17	彭河一贯制	-----	40	行政区管辖区域
合计		1650	1840	

